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借款人、本公司與華潤集團作為擔保人、特定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代理行和擔保代理行簽署該融資協議（相應定義見下文）。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華潤集團施加特定履行責任。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Dragon Rid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本公司持有其全部發行股份45%的實益權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和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作為擔保人，與特定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招商永隆銀行（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作為代理行（「代理行」），招商永隆銀行（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行（「擔保代理行」），就上限為陸拾肆億陸仟三百伍拾柒萬陸仟元整港幣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簽訂了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下述任一情況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華潤集團不再擁有借款人全部發行股本中55%的實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
- (ii) 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
- (iii) 華潤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中不少於35%的實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
- (iv) 華潤集團不再對本公司有控制權，該等控制權具體指以下權利（無論是通過股

份所有權、委託、合同、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能投票的最高票數的50%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
- (B)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的董事或其他同等級別管理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政策作出本公司董事有義務遵守的指示。

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

倘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該無論等違約事件是否持續，貸款人可：(i)取消提供任何貸款額度；(ii) 宣佈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已提取款項連同貸款額度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需於該融資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iii) 向擔保代理行發出指令、行使或指示擔保代理行強制執行全部或任何擔保文件，以及/或保留擔保文件下的擔保權益，及/或行使擔保代理行在擔保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權力、自由裁量權或補救措施。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